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53号	陕西富甲富一商贸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陕西富甲富一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03MA6X4RAW9Q	秦远贺	当事人陕西富甲富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通过礼品回收和非正常商业途径，用现金支付的方式，2023年2月以600元/瓶的价格回收君品习酒27瓶，2023年10月有人上门推销购入习酒窖藏1988系列白酒12瓶，其中4瓶自己饮用剩余8瓶放置于店内准备销售，以上商品合计35瓶用于销售，君品习酒的销售价为700元/瓶，习酒窖藏1988的销售价410元/瓶，合计销售货值为22180元（贰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后上述两款白酒被商标权利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辨认为侵权商品。我队于2023年11月28日，将辨认结果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辨认结果无异议。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合计35瓶； 2、罚款人民币10000（壹万）元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	2024年01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1月17日

								民共和国 商标法》 第六十条 第二款		
--	--	--	--	--	--	--	--	-----------------------------	--	--